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1〕14号

申请人：郑某某

被申请人：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105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豫郑交罚字（2020）23-04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1年1月5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豫郑交罚字（2020）23-04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2020年12月14日，申请人驾驶车辆，在东风南路商鼎路向北路东，涉嫌从事未经许可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经被申请人现场调查，于当日对申请人该行为立案，同时对申请人作出并送达了豫郑交罚字（2020）23-0448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年12月14日，被申请人经法定程序将涉案车辆暂扣。2020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就其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询问，申请人对询问内容

均与认可并签字、按指印，同时申请人还对涉嫌违法行为写有情况说明。2020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违法行为进行重大案件讨论，并法制审核。2020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豫郑交违通字（2020）23-0448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将要作出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依据和其享有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于当日送达申请人。2020年12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或听证权利声明书》。2020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豫郑交罚字（2020）23-04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行为违反了《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并参照《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认定该行为一般违法情形，其依据《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第九条，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另查明，结合执法记录仪视频、询问笔录、申请人自述等证据，涉案车辆行驶证登记为“非营运车辆”，在涉案行为发生时，申请人使用“嘀嗒”平台以网络形式接单，系统显示44元，经申请人和乘客口头协商，将平台订单取消，等到目的地，再有乘客微信支付申请人40元。申请人签字并按有指印的《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或听证权利声明书》显示，其明确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自愿接受处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决定书、立案登记表、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通知书、询问笔录，讨论记录、截图、执法视频、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认为：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中指出，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依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载客运输行为符合上述关于顺风车的定义和特征。

2.根据《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从事客运经营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客运经营”和第八条“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收集的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检查笔录等，可以作为认定非法客运行为的证据”的规定。涉案询问笔录，执法视频等证据足以认定申请人未经许可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经询问调查、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送达等程序，参照《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情形，并依据《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

规定》第九条，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豫郑交罚字（2020）23-0448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年3月1日